

# 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一次告知清单

## 租房提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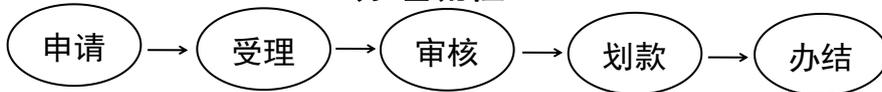
业务办理所需材料：

- 一、属租赁商品住房的，提供提取人身份证原件。
- 二、租赁的商品住房已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另提供南宁市住建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备案证明》。
- 三、属租赁公共租赁住房的，提供提取人身份证原件，房屋租赁合同和房租缴交流水单原件。
- 四、生育三孩的家庭，除提供以上材料外，另提供名下子女的医学出生证明或居民户口簿，租房承诺书（面签），租房合同，支付房租的银行流水单、支付凭证或票据。

## 注意事项

- 一、所有材料均须提供原件核验。
- 二、提取人已提供过的材料无需重复提供，身份证除外。
- 三、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当日办结，异地购房提取等特殊情况3个工作日内办结。根据提取人提供的材料不能做出审核结论等情况，需补充佐证材料或向有关部门核实调查的，在补齐材料或得到有关部门核实回复后计算时限，期间不计入上述办理时限。
- 四、租房提取申请人应在区直中心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且本人及配偶在南宁市所辖城区内无住房且租赁住房；同一个自然月内提取申请人及配偶应选定同一种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额度计算方式。
- 五、提取人申请提取时已按照当时个人账户的最高可提取额度提取的，不得申请补提。提取人在可提取额度范围内自主选择提取金额，已确定提取金额且业务已办结的，不予补提。
- 六、属“跨省通办”业务可到“跨省通办”服务专窗办理；属老弱病残孕、军人及人事部门认定的急需紧缺人才可优先在绿色通道办理。
- 七、对存疑业务中心可要求提取人提供与业务相关的材料。未尽事宜以《广西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规范》和《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区直房委会字〔2023〕15号）等国家和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规定为准。如遇政策调整作相应调整，以新政策为准。

## 办理流程



## 服务地址、时间、热线

政务中心管理部：南宁市怡宾路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2层。

新民管理部：南宁市新民路24号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1层。

办理时间：周一到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住房公积金政策及业务咨询：0771-5755689、0771-5715982、0771-2441809（周一到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络及信息技术问题咨询：0771-2441946（周一到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热线电话：0771-12345。

## 服务渠道



手机 App 下载



微信公众号

个人网厅地址：<http://116.252.25.67:9098/bbwt/login/grwt>

网址及相关表格下载：<http://gjjqzfzx.gxzf.gov.cn>